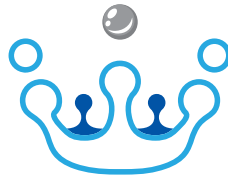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
蔡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
司徒達坤先生
霍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2室

敬啟者：

- (1)建議按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2)有關收購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3)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4)申請[編纂]；
 - (5)有關出售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6)建議配售合併股份；
 - (7)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合併股份獲發[編纂]股[編纂]的基準進行[編纂]；
 - (8)更換董事；
- 及
- (9)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刊發的公告。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i)第二階段除牌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已屆滿，惟本公司於限期前尚未提交任何復牌建議；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因此，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屆滿。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就德勤提出的問題進行法證調查並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
- (iii) 證明本公司之管理層的品格概無任何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顧慮；
- (iv) 證明本公司有實施充足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v) 知會股東及投資者重大市場資料，以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家)與該等賣方(作為賣家)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17,881,25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提交復牌計劃予聯交所，並向聯交所顯示，如成功實行復牌計劃，復牌條件將會達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與收購事項(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首次新上市申請。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六個月或以上已過去，因此第一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分別隨後已先後失效。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重新啟動上市申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再次向聯交所提交第三次新上市申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iv)申請[編纂]；(v)出售事項；(vi)股份配售；(vii)[編纂]；(viii)委任候任董事；(ix)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編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列各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亦就新上市申請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附帶以下條件：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在不損害上列各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股份合併毋須待本通函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完成，仍可落實，且預計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天及收購完成、股份配售完成及[編纂]完成前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10,5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不會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05,25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不會使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在可行及適用的情況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會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彙集、出售及保留。

除實行股份合併所需支付的專業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會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因此會減低買賣股份時之整體交易收費及手續費(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一部份)，並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最低價值2,000港元。若干經紀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訂有內部政策及常規，訂明彼等不得投資低價股，亦不鼓勵個人經紀向客戶推薦低價股。因此，鑒於合併股份成交價有所提高以及減低交易收費及手續費(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一部份)，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將更廣泛地吸引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投資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或能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無意進行任何可能會不利本公司股價的公司行動或集資行動。然而，倘本公司日後股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0港元的極點(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可能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以及採取的合理步驟以確保股份合併達致上述擬定目的，且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停牌前，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股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實行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按每股合併股份的發行價、換股價、[編纂]及配售價[編纂]港元計，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05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編纂]上午九時正至[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其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藍色股票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銀灰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於為按每張已註銷或已發行股份之現有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費用後，方獲接納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且可根據上述者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編纂]至[編纂]期間以按盡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2.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買方身分)與該等賣方(以賣方身分)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合共為517,881,250港元，支付代價的方式如下：(i)按每股代價股份[編纂]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388,410,937.50港元；及(ii)按發行本金總額129,470,312.50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可按每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編纂]港元(可就共同反攤薄效應予以調整)將該等債券兌換為最多[編纂]股換股股份)之方式，支付129,470,312.5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補充）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洪先生（作為賣方I）；
洪女士（作為賣方II）；
何先生（作為賣方III）；
蘇先生（作為賣方IV）；及
司徒女士（作為賣方V）（以洪先生受託人身份）

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賣方I、賣方II、賣方III、賣方IV及賣方V（以賣方I受託人身份）分別持有93.62%、2.94%、2.23%、1.18%及0.03%。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出售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具有現時及之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全部股息。

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兩節。

代價

代價為517,881,250港元，收購完成後，代價的支付方式如下：

- (i) 按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各自所佔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每股代價股份[編纂]港元的發行價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388,410,937.50港元；及
- (ii) 按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各自所佔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發行本金總額129,470,312.50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可按每股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編纂]港元將該等債券兌換為最多[編纂]股換股股份)之方式，支付129,470,312.50港元。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相互之間以及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其他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董事經考慮以下理由後認為，其中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部份代價將有利於本集團：

- (i) 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部分代價將減低對現有股東的即時攤薄影響；
- (ii) 與現金及／或發行承兌票據相比，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中短線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發展構成不利影響；及
- (iii) 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務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意即換股一事不會使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代價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參照當時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36.5百萬元(相等於約40.9百萬港元)；(ii)目標集團的潛在業務前景；及(iii)管理層竭力評核四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可比公司(主要經營中菜食店並於中國有相當大的業務量)的市盈率(「**市盈率**」)，包括(i)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市盈率約17.3倍；(ii)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市盈率約為18.7倍；(iii)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市盈率約為13.0倍；及(iv)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6)(惟最終因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盈利而從管理層評核被剔除)。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倍(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24%(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8%(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i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後的換股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
- (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後的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及[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每股代價股份[編纂]港元的發行價較：

- (i) 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約1.680港元的收市價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約3.360港元的等額收市價折讓約[編纂](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約1.86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約3.724港元的等額平均收市價折讓約[編纂](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約1.941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約3.882港元的等額平均收市價折讓約[編纂](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完整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約1.86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約3.729港元的等額平均收市價折讓約[編纂](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按本公司已刊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編纂]港元以及股份合併生效時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的已發行股本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編纂]港元溢價約[編纂]港元；及
- (vi) 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以及股份合併生效時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的已發行股本計，較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發行價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考慮(i)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iii)本集團近年連續錄得虧損；(iv)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及(v)經擴大集團持續經營所需的資金。董事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於該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可換股債券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129,470,312.50港元
利息：	代價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 到期日 」）
換股期：	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換股期 」）
換股價：	初始每股合併股份[編纂]港元（可予調整）
股份相關數目：	按換股價計，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權及限制： 在(i)兌換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不得觸發債券持有人因行使換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承擔強制要約責任，而不論有關強制要約責任是否因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購入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或收購守則規則26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而引致；及(ii)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股份每次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率)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全部或部分以其名義登記的未償付代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成合併股份，惟須遵守條件所載之程序
- 投票： 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以該身分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贖回：
- (i) 代價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的任何金額將隨即註銷。所有已註銷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將送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掌管，而該等代價可換股債券均不會重新發行或重售；
 - (ii) 於到期日仍未兌換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須按當時未兌換本金額予以贖回；及
 - (iii)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不得贖回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受限於「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一節內「不出售承諾」一段所披露的不出售承諾及於事先通知本公司後，代價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代價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地位： 因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持有人無權享有有關換股日期前記錄日期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函件

- 調整事件： 發生若干事件後，換股價須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或分拆合併股份；
 - (ii) 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合併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合併股份，而涉及價格低於每股合併股份的市價之80%；
 - (v) 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合併股份之證券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而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合併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或倘為削減債項，則為將予削減之債項金額)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發行所附帶以兌換權或轉換權或認購權遭修訂，以致上述應收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每股合併股份市價之80%；
 - (vi) 按低於每股合併股份市價之80%之價格發行合併股份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
 - (vii) 按低於每股合併股份市價80%之每股合併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合併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viii) 按低於每股合併股份市價80%之每股合併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合併股份之證券以收購資產
- 上市： 不會尋求就代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相等於發行價、[編纂]及配售價)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認為，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以及行使附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達成(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附帶以下條件且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合理信納針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要求該等賣方及目標集團申領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及／或豁免，以及該等賣方及本公司須達成的所有事宜已經完成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要求本公司申領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及／或豁免，以及本公司須達成的所有事宜已經完成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 d.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發行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換股股份、[編纂]以及配售協議、出售事項、股份合併及復牌計劃項下的其他事宜(如有及如規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 e. 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本公司可能合理所需目標集團是否妥善註冊成立、資產狀況、業務狀況、合法狀況及其他方面向中國法律顧問獲取中國法律意見(按本公司滿意的形式及內容)；
- f. 該等賣方就收購協議發出的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g.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收購完成止期間，目標集團的營運、業務、資產、財政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或已經完成；
- i. [編纂]向該等賣方授出[編纂](而該豁免隨後於收購完成前並無撤回)，並達成授出[編纂]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j.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k.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 l. 聯交所批准復牌；
- m.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通函；
- n. 完成重組且本公司就妥善完成重組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獲取法律意見(以本公司滿意的形式及內容)；

董事會函件

- o. 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如適用)；及
- p. 股份合併生效。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達成(a)、(e)、(f)、(g)及(h)所載的條件(限於其有權豁免者)，而有關豁免須按本公司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出。除(a)、(e)、(f)、(g)及(h)所載的條件外，所有上述條件皆不可豁免。如收購協議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儘管收購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惟收購協議將會停止及終結(惟收購協議所述的原因將持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各方隨後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的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e)外，並無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洪先生，為目標集團控股股東，將專責制定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和業務規劃。洪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接管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並持續監督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管理。自二零零九年接管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以來，彼領導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堅守營運質量及創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93.62%的已發行股本。

洪女士，洪先生胞姊，專責投資在香港及中國營運的業務，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2.94%的已發行股本。

何先生，於地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2.23%的已發行股本。

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目標集團，現任「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行政總廚及品牌總經理，在餐飲業以及營運管理方面積逾12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18%的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司徒女士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信託人身分為洪先生實益合法擁有目標公司0.03%的已發行股本。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為出售買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兩節。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此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716,199	707,311	700,432
除稅前利潤淨額	52,858	54,822	37,799
除稅後利潤淨額	36,544	38,503	25,6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09,256	387,561	388,873
權益總額	20,990	59,492	50,364

候任董事確認目標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展望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並無重大變動。

目標集團的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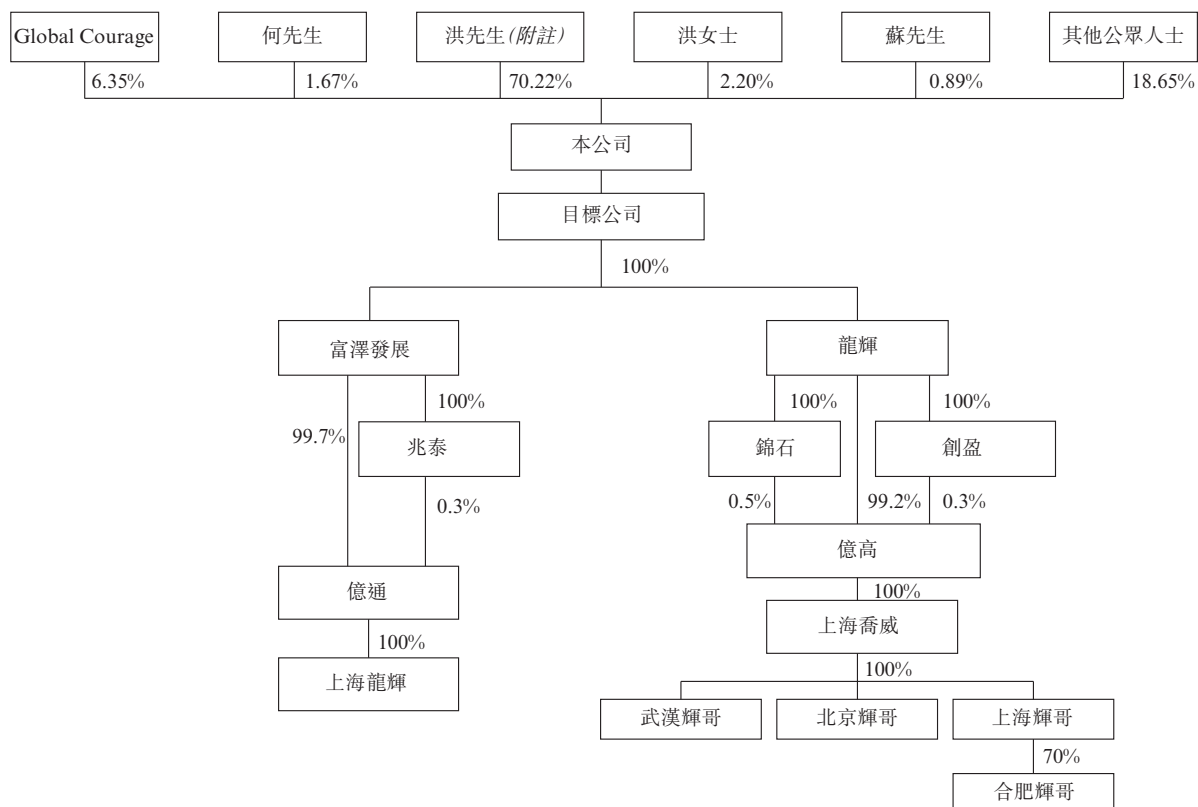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重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會函件

重組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重組」一節。

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架構將如下：



註：司徒女士（該等賣方之一）作為洪先生的受託人代其出售待售股份，因此於出售完成後，彼將不會獲得及持有任何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而該等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將配發及發行予洪先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以及經營及管理生態牧場等相關業務。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述，前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審核過程中，發現潛在違規事項。前任核數師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續聘羅申美為法證會計師，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法證會計服務。羅申美已調查及評估前任核數師所提出本公司若干潛在虛假交易，並識別可能要為本公司潛在虛假交易負責之任何人士(如適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事態發展的公告所示，羅申美已展開其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潛在違規事項作出查詢及進行初步研究。然而，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初發生的意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文件及紀錄被指受到破壞及無法復原，且現時的管理層對潛在違規事項的了解不足及本公司的資源有限，令本公司難以重新建立或尋回該等紀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公佈有關法證調查之進展，表示由於本公司無法取得有關團體(包括前管理層)的合作以便讓羅申美開展其調查工作，羅申美因而未能開始實地調查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藉通過法律程序以變更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羅申美需要之資料。羅申美亦已修訂其調查方向以依重由第三方來源所提供之資料。

儘管如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刊發的公告進一步披露：(i)本公司仍在尋求變更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ii)羅申美仍未能展開具體實地調查工作；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一直對法證之實地調查工作不合作。羅申美已修訂其調查方案並轉為專注調查外部(包括前任核數師、中國律師及其他各方)所能搜集之資料。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示，鑒於中國附屬公司現任管理層的不合作，羅申美及本公司在法證搜證期間遇到極大的障礙，致使法證調查工作進度緩慢，但本公司仍將盡其最大努力提供羅申美所需的資料。

據董事會當時可得的最新資料，當時董事會合理相信，中國附屬公司仍經營其一般業務，而常慶乳業有可能已經停產。此外，本公司以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身分已向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發出通知，要求落實將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更換為董事會提名的人士。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鑒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羅申美的獨立法證會計審閱在現時董事會成立前暫時停止。獨立法證會計審閱其後在現時董事會成立後恢復。根據羅申美發出的法證備忘錄，在本公司重新取得相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或本公司能夠促使相關實體及人士就獨立法證會計審閱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前，羅申美未能進行任何進一步獨立法證會計審閱。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i)法證調查未能進一步行；及(ii)出售事項應能達成本公司與法證調查有關的復牌條件。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表示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須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結束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並向聯交所顯示，如成功實行復牌計劃，復牌條件將會達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首次新上市申請。

由於六個月或以上已過去，因此第一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分別隨後已先後失效。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重新啟動上市申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再次向聯交所提交第三次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並摘錄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除有關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的審核保留意見外，所有審核保留意見須於復牌時移除。有關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的審核保留意見須於復牌後的下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移除。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據市場研究報告，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目標集團為中國五大粵式火鍋食店營運商之一。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專門提供海鮮火鍋，招牌菜單包括湯底、多款新鮮海鮮及新鮮牛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開設首家「輝哥」食店，隨後自二零一零年開始逐步將食店網絡拓展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包括北京、深圳、南京和杭州。

收購事項屬建議復牌的一部分。收購完成後，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水平充足，而實行有效率的內控系統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以及其財務和流動資金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約43.6百萬港元，代表淨負債狀況約43.3百萬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復牌計劃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如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的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經擴大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編纂]港元，負債總額約為[編纂]港元，資產淨值約為[編纂]港元。倘根據復牌計劃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編纂]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交易成本及視作上市開支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所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股本

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股本」一節。

董事會函件

復牌後經擴大集團主營業務的變動

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據此，經擴大集團將集中於中國經營火鍋食店業務。

除引入目標集團業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外，復牌後，該等賣方不擬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經擴大集團的固定資產)。

3.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及新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反收購行動，基礎為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及(ii)涉及向該等賣方收購資產，此舉將使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編纂]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定義見收購守則)。由於洪先生將於復牌後成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收購事項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上市資格基本規定，而經擴大集團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

收購事項須獲得[編纂]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上市申請已提交聯交所。[編纂]可能但未必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如[編纂]拒絕批准新上市申請，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

此外，收購事項亦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4.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會函件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5.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賣方身分)與姜先生(以買方身分)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姜先生(作為買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該等賣方)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出售代價

出售完成後，出售買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收購Global Milk Singapo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出售代價1.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代價經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磋商過程中參照(i)無法取閱完整賬簿及記錄致使董事未能就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作出全面知情評估；(ii)遺失本集團未悉的賬簿及記錄致使未能確定出售集團潛在負債的風險；(iii)董事認為出售集團應被視作不良資產；(iv)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v)中國附屬公司過往曾進行不清晰的可疑交易；(vi)出售買方承諾與本公司分攤及向本公司支付未來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成員之全部或部分完整已發行股本或其任何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所得款項之若干百分比，因此有效作為彌補其虧損部分之方法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收回其虧損部分之機會；及(vii)無法取得資訊使本集團極其難以識別和物色願意支付有價值代價收購出售集團之潛在買家，而出售事項可斷絕中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法律關係，最終可減低就出售集團產生的潛在風險，同時保障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項下的承諾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故此舉為本公司目前可用的最佳方法來保護本公司的聲譽及業務免受傷害。

董事會相信，姜先生已考慮上述因素，並就訂立出售協議達成知情的商業決定，出售協議載列承諾，同意按出售協議所載的比例攤分姜先生從出售集團可能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代價之付款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諾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買方向本公司承諾，如出售買方(或其代名人)：(i)就出售或轉讓Global Milk Singapore之任何股本或任何出售集團的任何經濟權益或資產而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出讓；或(ii)向任何人士收回任何資產；或(iii)向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股息(統稱「該等事件」)，而該等事件不論是以清盤或其他方式進行：

- a. 倘於出售完成日期起滿一週年當日或之前發生，則出售買方同意於收取任何該等事件所得款項(扣除出售集團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以及出售買方已

董事會函件

或將墊付的一切貸款以應付出售集團的資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後)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該等事項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50%；或

- b. 倘於自出售完成日期起滿一週年後至出售完成日期起滿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發生，則出售買方同意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所得款項淨額30%的等額款項。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買方向本公司承諾，出售買方(或其代名人)須於出售完成日期起滿兩年當日或之前，以合理代價向獨立於出售買方及與其無關連的第三方出售或轉讓Global Milk Singapore之股本及／或任何出售集團的經濟權益或所有資產。

出售買方將或將促使其代名人於出售完成後各曆月底後五個營業日內在會議上、通過電話會議、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匯報：

- (i) 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股本或任何出售集團任何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訂立之任何協議、安排或出讓進度；及／或
- (ii) 就任何出售集團進行破產接管或清盤及呈請清盤或委聘接管人之任何措施之進度(如有)。

本公司及出售買方透過出售協議告知及同意，倘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因任何原因未能向出售買方轉讓及賦予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待售股份的法定擁有權，則本公司須根據出售協議所載的條文簽立及送達所有所需文件(不論是否根據出售協議所指定，惟該等文件需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或由本公司持有)，以於出售完成後向出售買方出讓及轉讓Global Milk Singapore的銷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而在此情況下，(a)本公司應繼續持有Global Milk Singapore的銷售股份及本公司作為出售買方的信託受託人及代表出售買方基於Global Milk Singapore的銷售股份可能收取的任何權益或利益，直至Global Milk Singapore的銷售股份的法定擁有權已轉讓予出售買方；及(b)出售買方作為Global Milk Singapore的銷售股份持有人，須承擔所有負債及責任以免除本公司的負債及責任，自出售完成起生效。雙方透過出售協議進一步向彼此承諾，雙方各自應立即簽立該等文件或進行所有該等行動，以於出售完成後盡快完成將Global Milk Singapore的銷售股份的法定權益由本公司轉讓予出售買方。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附帶以下條件：

- (i) 在需要的情況下，股東(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投票或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ii) Global Milk Singapore已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產生或欠負Global Milk Singapore的貸款約1,028,000港元，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及
- (iii) 就買賣Global Milk Singapo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出售協議將根據出售協議停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據此再無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出售協議條款者除外。

為免生疑，出售事項毋須待復牌及本通函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完成後，仍可落實。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時間)落實。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實益權益，而出售集團的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據董事所悉，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以及乳牛畜牧。然而，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基於本公司喪失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包括Global Milk Singapor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慶中國，其持有常慶乳業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犇牛牧業」）（均為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並已取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出售買方的資料

姜先生，43歲，在於中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國一家主要非銀行財務機構任職約8年，該機構主要從事經濟合約擔保（非融資）及投資諮詢，其離職時為總經理。此外，姜先生在投資聯交所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的主要股東，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i)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就中國附屬公司賬目內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記錄發現若干潛在違規事項；(ii)本公司及董事各自的法證會計師一直無法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而董事一直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及(iii)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本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在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已剔除出售集團，並無將出售集團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

此外，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初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發生的意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文件及記錄被指受到破壞及無法復原，且管理層對潛在違規事項的了解不足及本公司的資源有限，令本公司難以重新建立或尋回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記錄。

出售買方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乃經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作出，因此董事相信該等承諾為有效向本集團補償部分損失的措施及提供收回部分損失之機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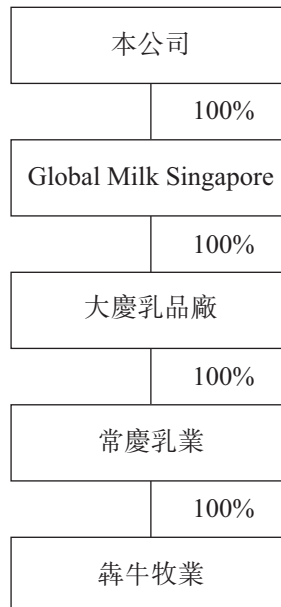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喪失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以及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取消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ii)遺失出售集團大部分財務文件及記錄；及(iii)出售買方同意作出的承諾(如上段「承諾」所述者)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促成復牌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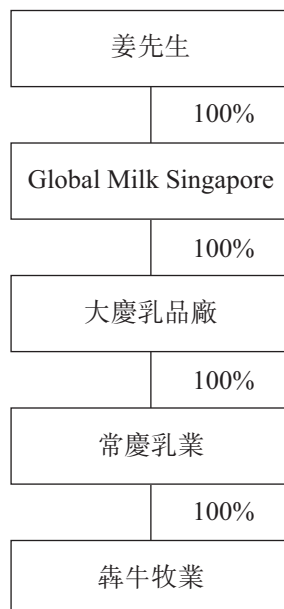
有關實體的持股架構變動

下圖列示出售集團緊接出售完成前的持股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圖列示出售集團緊隨出售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完成後，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財務影響：(i)本集團並無將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由於董事一直無法找到出售集團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故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已取消將出售集團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及(ii)出售代價為1.00港元。本公司不會就出售事項錄得任何巨額收入或虧損，而出售代價將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指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6. 股份配售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配售合共[編纂]股配售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連同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目標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亦為本集團、目標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所有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獨立第三方；(b)獨立於且並非與本公司、該等賣方、其他承配人或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使得向該等承配人做出任何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所規定的任何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c)獨立於該等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d)獨立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的候任董事以及收購完成後的核心關連人士；及(e)被視為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項下合共[編纂]股配售股份佔：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倍（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0%（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0%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v)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0%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 (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1%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配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取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股份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5,157.5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680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收市價3.360港元折讓約[編纂] (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62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4港元折讓約[編纂] (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41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882港元折讓約[編纂](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64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9港元折讓約[編纂](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按本公司已刊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編纂]港元以及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股本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淨負債價值約[編纂]港元溢價約[編纂]港元；及
- (vi) 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時已發行股本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計，較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編纂]港元相等於換股價、[編纂]及發行價，且釐定配售價時已計入(其中包括)股份長時間暫時買賣。

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後)預計分別約為77.68百萬港元及約75.74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淨價約為0.10港元。

股份配售的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編纂]股配售股份所得之2.50%。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磋商過程已參照股份配售的規模、現時市況以及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參與股份配售可得的時限。董事認為，根據股份配售應付的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 (i) [編纂]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
- (ii) 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遭禁止或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 (iii) 聯交所批准股份復牌；
- (iv) 股份合併生效；及
- (v)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使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本公司須竭力促使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如該等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就股份配售的一切權利、責任及義務將會終止及停止，該等訂約方不得就股份配售向其他方提出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配售協議的終止及不可抗力

即使與載於配售協議之內容有任何不符，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於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股份配售之完成日期：

- (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悉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對股份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倘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效力，而各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配售協議項下於有關終止前所產生之任何權力或責任除外。

股份配售完成

股份配售將於收購完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即與收購完成同時或緊隨收購完成後完成。

股份配售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與收購事項將互為條件。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協定，且計劃通過股份配售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約為77.68百萬港元及約75.7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收購完成後拓展及發展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有關拓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下「拓展計劃、選址與開發」分節。

董事會函件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及供股。然而，經計及：(i)計息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借貸將無可避免增加利息負擔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ii)股本集資方式將為本公司提供更佳機會，以籌集額外資金及強化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及(iii)除建議[編纂]外，股份配售將透過接納更多新獨立股東參與經擴大集團的發展，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及[編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7. [編纂]

本公司建議以[編纂]的方式籌集約[編纂](扣除開支前)，其中涉及以[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合併股份獲發[編纂]股[編纂](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悉數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則除外)。

發行詳情

[編纂]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編纂]股合併股份獲發[編纂]股[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10,500,000股股份

預期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505,250,000股合併股份

預期將予發行之[編纂]數目 [編纂]股[編纂]

[編纂]

[編纂]較：

- (i) 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680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收市價3.360港元折讓約[編纂](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62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4港元折讓約[編纂](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41港元計，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882港元折讓約[編纂](較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64港元計，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9港元折讓約[編纂](較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按本公司已刊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編纂]港元以及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股本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淨負債價值約[編纂]港元溢價約[編纂]港元；及
- (vi) 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時已發行股本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計，較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相等於換股價、配售價及發行價，且釐定[編纂]時已計入(其中包括)股份長時間暫時買賣。

[編纂]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將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數[編纂]股[編纂]佔：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經配發及發行[編纂]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經配發及發行[編纂]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v) 經配發及發行[編纂]、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 (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0%的控股股東Global Courage (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已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承諾將承購其於[編纂]項下所得之配額。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編纂]之資格，每位股東均須於紀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不遲於[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預期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編纂]，而合併股份將自[編纂]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編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股份合併於[編纂]生效後，本公司將於[編纂]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編纂]文件以及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編纂]文件，僅供參考。

悉數承購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承購其於[編纂]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編纂]之邀請概不能轉讓或放棄，保證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海外股東之權利

[編纂]文件不擬根據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行[編纂]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而查詢結果將載入[編纂]文件。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計及有關地區之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編纂]屬必要或權宜，則[編纂]將不提呈予該等除外股東。

因此，[編纂]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編纂]文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有關[編纂]之任何[編纂]。不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編纂]之理由將於[編纂]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編纂]之資格。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合併股份過戶手續。

不設額外[編纂]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編纂]。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編纂](不包括將由Global Courage承購的64,167,662股[編纂])將由包銷商包銷。

[編纂]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彼等各自原可收取任何[編纂]之碎股。所有[編纂]之碎股將被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編纂]整數，並由包銷商承購。

[編纂]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本[編纂]之股票將於[編纂]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編纂]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編纂]被終止，[編纂]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編纂]的先決條件

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

申請[編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編纂]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編纂]不會於緊接本通函前12個月內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編纂]將全數獲包銷商包銷，包銷商(i)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列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及(ii)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第三方，故此[編纂]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經股東批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會函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會函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會函件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編纂]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編纂]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將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編纂]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強化財務狀況，有助支持經擴大集團的長期發展。此外，董事相信透過[編纂]籌集額外資金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現有股東可從中獲得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之行動，並使現有股東在復牌計劃項下之所有交易完成後可按其意願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就說明用途，下表列示本通函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狀況：

(i) 假設悉數接納[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股份合併生效時		(ii)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股份配售完成後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		(iii)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股份配售完成及[編纂]完成(假設悉數接納)後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		(iv)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以及股份配售及[編纂](假設全數接納)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lobal Courage (附註1)	641,676,629	63.50	320,838,314	63.50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賣方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I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V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V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 現有公眾股東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Global Courage (附註1)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股份配售承配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010,500,000	100.00	505,25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會函件

(ii) 假設[編纂]不獲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股份合併生效時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股份配售完成後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股份配售完成及[編纂]完成(假設現有公眾股東並無接納)後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		(iv)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完成股份配售及完成[編纂](假設現有公眾股東並無接納)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lobal Courage (附註1)	641,676,629	63.50	320,838,314	63.50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賣方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I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V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V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 現有公眾股東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Global Courage (附註1)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股份配售承配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010,500,000	100.00	505,25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641,676,629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由Global Courage Limited持有。Global Courage Limited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蔡博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及蔡博士被視為於Global Courage Limited持有之641,676,629股股份擁有權益。復牌後，蔡博士將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函件

8. 更換董事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蔡博士及蔡嘉偉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全部於復牌後生效。

夏其才先生將留任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i)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袁明捷先生及陳軍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陳浚曜先生及麥廣帆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編纂]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出售事項；(v)股份配售；及(vi)委任候任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蔡博士(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通過其於Global Courage的間接權益於641,676,62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3.5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Global Courage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蔡博士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股東於(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出售事項；(v)股份配售；及(vi)委任候任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任何其他董事及股東毋須就審議通過(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出售事項；(v)股份配售；及(vi)委任候任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一般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擬進行的交易附帶若干條件，而條件未必可以達成。此外，有關(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出售事項；(iv)股份配售；(v)委任候任董事；及(vi)[編纂]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但未必獲得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編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12.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收購事項、[編纂]、出售事項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且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會函件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3至9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原因及理由，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5至第129頁。

此外，經參照以上各節後，董事認為(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出售事項；(iv)股份配售；(v)委任候任董事，及(vi)[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出售事項；(iv)股份配售；(v)委任候任董事；及(vi)[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3.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
謹啟

[編纂]